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通航〔2023〕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 《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现将《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和内河通航水域内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辖区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船舶修造企业是其修造船舶试航航行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的船舶试航安全管理要求。

船舶修造企业委托相关试航服务单位进行试航活动的,不改变其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条 试航船舶从沿海始发,试航活动水域在海上且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船舶修造企业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试航船舶始发地、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告。

试航船舶从内河通航水域始发,试航活动水域在海上且可能

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船舶修造企业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始发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试航活动水域在内河通航水域且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修造企业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始发地、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始发地、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属于同一直属海事局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船舶修造企业可只向始发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告或备案。

第六条 船舶试航活动书面报告或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船舶修造企业和试航服务单位基本信息;
- (二)试航船舶基本信息,包括试航船舶名称、类型、吨位、尺度等基本参数;
- (三)试航活动时间安排,包括试航船舶始发时间、预计途经航经水域和到达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时间;
- (四)试航船舶始发水域、航经水域及试航活动水域范围;
- (五)随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船人员名单。

第七条 试航时间、试航活动水域、随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船人员名单等发生变化的,船舶修造企业应及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八条 船舶试航活动不得超出书面报告或备案的试航活动水域范围。

试航船舶应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号旗,加强值班值守,保持瞭望,采用安全航速,保障安全。

试航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复杂航段时,应备车备锚,加强瞭望,视情采取拖轮伴航等特别安全措施。

第九条 试航船舶始发前、抵(离)试航活动水域前1小时,应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等有效方式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动态。

第十条 试航船舶发生突发事件的,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始发地、事发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试航船舶始发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收到报告或备案后,应及时报相应直属海事局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

试航船舶始发地、航经水域、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属于同一直属海事局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由相应直属海事局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将试航活动相关信息及时通报航经水域、试航水域所在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

试航船舶始发地至试航活动水域途经多个直属海事局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辖区的,始发地直属海事局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将试航活动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其他直属海事局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

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收到通报信息后,应按要求及时发布航行警告、通告,并转发相应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试航船舶始发地、航经地、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应结合辖区水域实际情况,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闭路电视监控系统(CCTV)等手段跟踪试航船舶航行动态。

第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试航船舶未遵守相关通航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时,应责令及时改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可根据辖区实际,列明船舶试航活动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情形,并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